**2024年度宁波市保安协会会员单位**

**优秀（先进）保安员考核办法**

**一、总则**

为加强宁波市保安员队伍建设，激励保安员积极履职，提升服务质量，特制订《宁波市保安协会会员单位优秀（先进）保安员考核办法》。本办法明确了考核程序、考核标准及监督机制等，以确保考核活动的公平、公正与公开。

**二、考核小组成员**

组长：蔡纪宏

执行组长：王晖

监督小组：葛敏赛、俞凤

考核员：由副会长、秘书处成员及行业专家组成。

**三、参与考核的必备条件**

除满足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中的基本要求外，参与考核的保安员还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持有有效的保安员证，在宁波市保安协会会员单位工作，并在基层一线岗位，同时与所在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保一年以上（含一年）。

2、公司管理人员（包括但不限于部门主管、经理及以上职位）除外。

3、需符合被派遣单位推荐意见。

**四、考核数量与等级**

1、考核将选出共计100名优秀（先进）保安员。

2、考核结果将分为两个等级：“优秀保安员”和“先进保安员”。其中，“优秀保安员”名额限定为10名。

3、推荐名额：每家会员单位保安员人数300人以下的为1名;301－500人的为2名;501人以上的为3名。（按系统人数，提供系统截图证明）

**五、考核标准**

参与考核的保安员将按照以下标准进行综合考核：

1、政治立场坚定：保安员应坚定拥护党的领导，积极参与单位组织的政治学习活动，并具备维护国家安全的意识。

2、遵纪守法表现：评价保安员在日常工作中的守法守纪行为，杜绝任何违法违纪行为。

3、爱岗敬业精神：考查保安员对工作的投入程度，是否超出职责要求主动承担责任，并应获得业主、客户的一致好评。

4、工作业绩突出：以具体数据和工作成果为依据，客观评价保安员的工作效果，包括但不限于成功处置突发事件的数量和受到表彰的次数。

5、勇斗违法犯罪行为：在面对违法犯罪行为时，保安员应表现出勇敢斗争的精神，并具备成功制止犯罪的经历。

6、综合素质全面：综合考虑保安员的身体素质、心理素质、语言表达能力以及组织协调能力等方面的表现。

7、服务质量优良：通过广泛收集业主、客户的反馈意见，客观评价保安员的服务质量。

8、一票否决机制：若被派遣单位对推荐的保安员提出否决意见，则将实行一票否决，取消其考核资格。

**六、考核程序**

以下是本次优秀（先进）保安员考核的程序：

1. 自荐与推荐：符合条件的保安员可自行推荐考核，自荐或会员单位推荐要同时出具派遣单位的意见。

2、初考筛选：协会将对所有自荐和推荐的保安员进行初步筛选，确保被考核者满足考核的基本条件。

3、会长办公会议复核：初考合格的保安员将进入下一轮复核，由会长办公会议进行综合考核和审议。

4、结果公示：复核结束后，将在协会官方网站对复核结果进行公示，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5、异议处理：在公示期间，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，均可向宁波市保安协会提出。协会将认真核实并妥善处理相关异议。

6、最终确定与通报：经过公示和异议处理后，协会将正式发文确定获奖名单，并对获奖保安员进行通报和奖励。

**七、监督与纪律**

为确保考核活动的公正性、公平性和公开性，特制定以下监督与纪律规定：

1、考核全程接受内外部监督，包括公众、媒体及各方利益相关者的监督。任何人员如发现评选中存在不公行为，均有权进行举报。

2、对于保安员在考核过程中出现的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立即取消其考核资格。同时，该保安员所在单位将被取消参与本年度优秀会员单位考核的资格。

3、考核小组成员必须秉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进行考核。若存在徇私舞弊等违规行为，将坚决取消其考核资格，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

**八、奖励与激励**

荣获宁波市保安协会优秀（先进）保安员的，协会将给予以下奖励：

1、物质奖励和通报表扬：对获得优秀（先进）保安员进行物质奖励和通报表扬，通报其在工作中的杰出表现和贡献。

2、宣传与推广：将宁波市保安协会优秀（先进）保安员的经验和事迹在协会官方网站及其他媒体上进行广泛宣传，以资鼓励，并树立行业榜样。

 **九、考核要求**

1、各单位应充分宣传本次考核活动，确保每位保安员了解评选的目的、标准和程序，积极参与到考核中来。

2、在考核过程中，必须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，避免任何主观评选因素和人为干扰，确保考核结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。

3、对于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，可在公示期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异议申请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市保安协会将组织秘书处进行复核，确保异议得到妥善处理。

**十、附则**

27.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宁波市保安协会所有。

28.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，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宁波市保安协会另行通知。

 宁波市保安协会

 2025年1月7日

附件1：宁波市保安协会优秀（先进）保安员考核标准

附件2：宁波市保安协会优秀（先进）保安员推荐表

附件1：

**宁波市保安协会**

**优秀（先进）保安员考核标准**

**一、基本考核条件**

考核优秀（先进）保安员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1、保安员必须持有有效的上岗证，并已与所在单位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，在上岗证取得后连续工作且缴纳社保满一年以上（含一年）。

2、所在单位须为宁波市保安协会的正式会员单位。

**二、综合素质（30分）**

**1、政治立场与法律遵守（10分）：**参与考核的保安员政治立场坚定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。

**2、职业道德与规章制度执行（10分）：**参与考核的保安员能模范执行所在公司和客户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展现出良好的职业道德风貌。

**3、学习态度与表率作用（10分）：**参与考核的保安员具备积极的学习态度，努力提升自身素质，并在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，引领团队向上。

**三、业务技能（40分）**

**1、爱岗敬业与职业技能（20分）：**参与考核的保安员展现出高度的爱岗敬业精神，积极钻研业务知识，并具备相应的职业技能，得20分。

**2、创新意识与实践能力（10分）：**参与考核的保安员在工作中展现出创新意识，能提出并实施新方法、新策略，且成效显著，得10分。

**3、荣誉获得（10分）：**参与考核的保安员表现突出，若获得市级荣誉则得5分，若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则得10分。

**四、工作业绩（30分）**

**1、本职工作与客户反馈（10分）：**参与考核的保安员热爱本职工作，全年内无任何客户投诉记录，表现良好，得10分。

**2、积极参与警保联动（10分）：**参与考核的保安员积极参与公安机关的警保联勤联动工作，若得到公安机关的正式表扬或认可，得10分。

**3、社会治安维护与案件协助（10分）：**参与考核的保安员在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工作中，勇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，并能向公安机关提供有价值案件线索，得10分。

**五、优秀表现（额外10分）**

若参评参与考核的保安员满足以下任意两条条件，将获得额外的10分加分，并有机会获得“优秀保安员”的荣誉称号：

**1、英勇表现：**在重大突发事件中展现出英勇行为，有效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。

**2、创新推广：**创新安保工作方法或策略，并在全市范围内得到成功推广和应用的。

**3、连续评优：**连续三年被评为市协会优秀保安员，或连续二年被评为省协会优秀保安员的。

**4、公安表彰：**受到市级公安机关或以上级别的表彰或授予荣誉称号的。

**5、案件协助：**在协助公安机关破案、抓获犯罪嫌疑人方面做出重大贡献的。

**6、见义勇为：**获得市级或以上级别见义勇为荣誉称号的。

**六、总分计算方式与称号授予**

参与考核的保安员的总分将由综合素质得分、业务技能得分、工作业绩得分和优秀表现得分四部分组成。具体计算方式如下：

总分 = 综合素质得分 + 业务技能得分 + 工作业绩得分+优秀表现

根据总分情况，将授予不同称号：

总分前10名为优秀保安员;总分在11－100的为先进保安员。

3、注意事项：

（1）证明材料核实：考核小组应对参与考核者提交的所有证明材料进行认真核实，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，杜绝任何虚假材料参与评选。

（2）考核纪律监督：在考核期间，应加强对考核小组的纪律监督，确保他们严格按照考核标准和程序进行公正、公平的考核工作，不受任何外界不正当干扰。

（3）反馈与复盘：考核结束后，应及时收集各方反馈意见，对考核标准和流程进行必要的复盘和总结，针对不足之处进行改进和完善，不断提升评选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（4）一票否决制：若推荐参与考核的保安员被其派遣服务单位明确否决的，则该考核参与者将直接失去考核资格，实行一票否决制。

 宁波市保安协会

 2024年1月7日

附件2：

**宁波市保安协会**

**优秀（先进）保安员推荐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近期照片（1寸红底，着2011式保安服） |
| 籍 贯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民 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文化程度 |  | 本职时间 |  |
| 服务岗位 |  | 保安员证号 |  |
| 派驻单位 |  | 负责人（电话） |  |
| 所在保安服务公司 |  |
| 保安服务公司意见   | □优秀 □先进盖 章年 月 日 | 保安员所在派驻单位意见 | 保卫部负责签字年 月 日 |
| 市保安协会意见 | 盖 章年 月 日 |
| 主要事迹（可附页） |

填表人： 审核人： 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